

## 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(1-3)

受文者：經濟部  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鄭偉方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0938-011809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通訊地址	542-54 南投縣草屯鄉鎮市區 村里館路 段382巷弄72號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106年4月17日 106年6月23日	經政 經政	字第10604322200號 字第10600049410號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李世光	職稱	經濟部長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遊說者：	<u>鄭偉方</u>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106年8月29日		

## 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- 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

106. 8. 30

9  
7  
2  
1  
1  
4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06年4月17日 經政字第10604322200號  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~~促進經濟發展~~ 經政字第10600049410號  
 被遊說者姓名：李世光 職稱：經濟部長 遊說期間：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  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
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		
勞務收入	0		全程皆無任何遊說活動
其他收入	0		〃
收入合計	0		〃
支出			
人事費用支出	0		〃
業務費用支出	0		〃
研究費用支出	0		〃
宣傳費用支出	0		〃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〃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〃
雜支支出	0		〃
支出合計	0		〃
收支結存金額	0		〃
餘絀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經濟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鄭偉方  
 遊說者：鄭偉方

發章：鄭偉方  
 發章：鄭偉方

結算日期：106年8月29日